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酒店)*

申請指南

通訊事務管理局

2021年2月

GN-5/2021

* 本指南是為有意申請牌照以提供《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人士而發出。

目錄

段

第I部：	引言	1.1—1.3
第II部：	規管架構	2.1—2.2
	《廣播條例》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2.3—2.4
	適當人選	2.5—2.6
	罰則	2.7
	牌照費	2.8
	《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	
	電視節目服務的樣本牌照	2.9—2.10
	業務守則	2.11—2.14
第III部：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3
第IV部：	評核準則	4
第V部：	提交申請書	5.1—5.3

I 引言

1.1 根據2000年7月7日生效的《廣播條例》(第562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有權批出可提供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任何有意為香港的酒店房間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機構或人士，必須申請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廣播條例》
第8(2)條、第
2(1)條及第5
條

1.2 通訊局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註冊地址。公眾人士將有最少21天的時間，就該項申請作出申述。

《廣播條例》
第9(3)條

1.3 通訊局會否考慮任何申請、或是否批出牌照、又或以哪些條款批出牌照，皆不受本指南所約制。對於申請人因本指南而可能須負上或承擔或蒙受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訴訟、責任、損失、損傷賠償、要求、收費、費用或開支，通訊局概不負責。同時，通訊局可因應收到的建議或基於其他相關考慮等理由，修訂本指南所載的某些規定及限制。申請人不應依賴本指南而預期所提交的申請將可完全依本指南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批出。

II 規管架構

2.1 持牌人將須為其電視節目服務所提供的所有內容負責。通訊局擁有規管本港廣播服務的權力。

2.2 持牌人將受到一系列的法例(包括根據該等法例而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規例、指令、命令、決定或裁定及業務守則)和牌照條件規管。有關法例包括《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391章)。現將若干與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有關的法例要點概述如下。有關法例規定的詳情，申請人應參閱《廣播條例》、《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及《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廣播條例》
第3、23、24
及42條
《廣播(雜項
條文)條例》
《通訊事務
管理局條例》

《廣播條例》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2.3 申請須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該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作出。

《廣播條例》
第2(1)及
8(2)條

參考

2.4 持牌人公司須有不少於一位董事或主要人員是在當其時屬通常居於香港，並最少曾於一段不少於七年的連續期間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

《廣播條例》
第8(4)(b)條
《廣播條例》
第2(1)條

適當人選

2.5 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行使控制」的定義載於《廣播條例》第2(1)條。《廣播條例》第21條列明決定持牌人或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因素。

《廣播條例》
第21(1)條

2.6 申請牌照時，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經宣誓後作出的陳述或法定聲明，由其公司秘書或其中一名董事或主要人員聲明符合有關規定。持牌人須定期向通訊局提供資料，以便通訊局確定並核證持牌人有否遵守有關規定。

《廣播條例》
第21(2)條

罰則

2.7 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廣播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以及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通訊局可循《廣播條例》第28條賦予的權力，對持牌人施加罰款。此外，《廣播條例》第30條賦予通訊局權力，指示持牌人在其領牌服務內以該局所批准的形式作出更正或道歉。根據《廣播條例》第31及32條，通訊局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持牌人的牌照暫時吊銷及/或撤銷。不過，持牌人可在該項有關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的決定生效之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廣播條例》
第28、30、
31及32條

牌照費

2.8 《廣播(牌照費)規例》(第562A章)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現時須繳付的周年牌費，包括有16,800元的固定費用，以及以5,400元乘以獲提供電視節目服務的酒店數目(如有的話)而得出的可變動費用。

《廣播(牌照費)規例》
附表4第3條

《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樣本牌照

2.9 申請人應提出牌照年期建議，有關年期最長為12年。通訊

局會在考慮申請人的建議後，決定其牌照年期。

2.10 申請人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有關樣本牌照。該樣本牌照已載有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供參考。通訊局可更改個別牌照的條款及／或條件，或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或條件。

《廣播條例》
第10(2)條

業務守則

2.11 持牌人須遵守通訊局不時發出並適用於該持牌人的業務守則。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列明節目及廣告的標準。通訊局不會預先審查服務所提供的節目素材。

《廣播條例》
第3條

2.12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節目標準》訂明，除其他規定外，《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在播放任何可能含有不適合兒童觀看素材的節目前，應用以下或類似字句通知觀眾：

《電視通用
業務守則一
節目標準》
第8章
第17段

「請注意：本節目含有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材料。」

2.13 《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所提供的廣告素材，必須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一廣告標準》的規定。

《電視通用
業務守則一
廣告標準》

2.14 公眾人士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瀏覽通訊局發出的業務守則。

III 申請書所須具備的資料

3 提交通訊局的申請書須附有填妥並經簽署的申請表(OFCA SF0005 (12))，以及表格內列明的所需資料。

IV 評核準則

4 通訊局在審核申請書時，將根據申請表內提供的資料，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有否遵守法例規定；以及
- (b) 申請人遵守牌照條件、業務守則和根據《廣播條

例》所訂而適用於申請人的條文、指示、命令、決定或裁定的能力。

V 提交申請書

5.1 《廣播(牌照費)規例》附表4所指的乙類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樣本牌照、牌照申請表格及其他指明的相關表格，可於通訊局網站(<http://www.coms-auth.hk>)下載，亦可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地址如下)索取。有意申請牌照的機構或人士須把一式三份的申請書送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0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或電郵至：webmaster@ofca.gov.hk

5.2 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牌照申請。

5.3 如欲查詢本指南的內容，請致函通訊辦(地址見上文第5.1段)，或把函件送交：

傳真： (852) 2507 2219 (一般)
(852) 2598 5509 (機密)

電郵地址：webmaster@ofca.gov.hk

或致電： (852) 2961 6458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發出
二零零五年三月修訂
二零一二年四月再修訂
二零二一年二月再修訂